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09号),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李龙海鲜店销售的田鸡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李龙海鲜店的田鸡(购进日期:2025年04月13日)被检出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该海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李龙海鲜店经营的田鸡(购进日期:2025年04月13日),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,违法经营时间短、数量少,涉案产品货值低,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,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符合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(一)》第1项的条件,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不予行政处罚。2025年07月11日,我局依法决定对该海鲜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100711A008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: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该海鲜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田鸡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,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应是养殖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8月21日